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就字第1100501958號



主旨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停留期間自109年3月1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遊警示，各國仍多被列為紅色警戒，不宜前往，且許多國家疫情嚴峻，屬上揭辦法第3條第2項第6款：「因大規模傳染病，致無法返回僑居地」之情形。
- 二、倘返臺僑生適用旨揭公告，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，其海外居留起訖期間，於扣除因適用本公告事由在臺停留期間後，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所定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（申請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為8年以上）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公告事項，後續將視全球疫情發展及各國管制情形，滾動調整。

委員長 童振源 請假
副委員長 徐佳青 代行